

新竹市 112 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-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「中輟學生輔導遊戲治療工作坊」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964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專業理論指導意見，體認中輟教育多元實施內涵。
- (二)整合各案實務專業知能，發展中輟教育指導模式。
- (三)涵融十二年國教之精神，拓展教師輔導學生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科園國小第一會議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中輟業務承辦人、專兼輔導教師或高年級導師，共 40 人。
各校至少薦派一位，並請於 5 月 1 日中午前逕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七、研習課程表/活動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08:40-08:50	報到	科園國小學輔處
08:50-09:00	開場致詞	教育處/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/科園國小徐美玉校長
09:00-12:00	「如何和中輟生搏感情」~ 傾聽犯行青少年說故事與 表達性藝術治療、桌遊之 應用	諮商心理師-王雅涵講師
12:00-13:00	午餐充電時間	科園國小學輔處
13:00-16:00	「幸福粉彩，和諧人生」	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駐 點仁愛國中-郭欣怡社工師
16:00-16:10	問題與討論、綜合座談	教育處/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/科園國小徐美玉校長

八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校依函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